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水上活動中心

團體訓練班申請表

LCS351b (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更新資料

如為更新資料而重複遞交報名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辦事處專用

| | |
|------|--|
| 收據號碼 | |
| 支票號碼 | |
| 申請編號 | |

注意事項：

-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的申請須知。
-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填寫資料不全、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相關水上活動中心職員。

擬舉辦訓練班的中心： 創興 赤柱正灘 聖士提反灣 大美督 賽馬會黃石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參加人數：_____ 費用：_____ (請參閱背頁申請須知第三部份的訓練班收費)

申請人姓名(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申請團體 / 機構名稱 (如適用)：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聯絡電話：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其他成員資料：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及其他成員均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並具備上述活動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 (如適用)，且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未滿 18 歲的成員已獲得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同意參加上述活動。如本人或我們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在參加上述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回郵地址 (必須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 | |
|------------|------------|
| 姓 名：_____ | 姓 名：_____ |
| 傳真號碼：_____ | 傳真號碼：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申請須知

(一) 申請辦法

- (1) **預先申請** – 申請人可於三個月前遞交團體訓練班的申請(例如申請七月份團體訓練班的表格須於四月一日前寄到中心)。各類團體訓練班名額將以抽籤辦法分配，抽籤會在每月第一個工作天舉行。中心會把抽籤結果在抽籤之後 7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
- (2) **即時申請** – 抽籤後餘下的團體訓練班名額會即時接受郵遞或親身申請，名額以先到先得辦法分配。申請人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人及其他成員的認可資歷證明副本(如需要)、繳付訓練班費用的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回有關中心辦理。申請人須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所申請團體訓練班的名稱及日期。辦妥申請手續後，中心會將資歷證明的副本退回申請人。(因各水上活動中心位於較偏遠的地區，郵遞所需時間會較長，投寄市民需預留充裕郵遞時間)。
- (3) 持有效旅遊證件的非香港居民，如欲透過自助方法(包括網上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必須親身到官涌康體通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

(二) 參加資格

除以下顯示的訓練班外，中心會考慮申請人的個別要求，安排不同內容和日數的訓練班，供水上活動愛好者參加。

| 課程 | 日數 | 參加資格 |
|---|----|---|
| 獨木舟 (凡註有#號的課程每班最多 6 人，其餘課程每班最多 8 人) *旅程目的地為暫定。如有需要，中心會視乎活動當日的天氣情況，調整旅程路線和目的地，參加者不得異議。 | | |
| 獨木舟同樂日 | 一天 | 8 歲或以上 (每班最多 6 人) / 12 歲或以上 (每班最多 8 人)，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少年獨木舟海星章訓練班 #註 | | 8 至 11 歲，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少年獨木舟海馬章訓練班 #註 | | 8 至 11 歲，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海星章或康文署少年獨木舟海星章資歷證明 |
| 少年獨木舟海豹章訓練班 #註 | | 8 至 11 歲，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海馬章或康文署少年獨木舟海馬章資歷證明 |
| 少年獨木舟海獅章訓練班 #註 | | 8 至 11 歲，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海豹章或康文署少年獨木舟海豹章資歷證明 |
| 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訓練班 #註 | | 8 至 11 歲，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海獅章或康文署少年獨木舟海獅章資歷證明 |
| 獨木舟一星章訓練班 註 | | 12 歲或以上，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獨木舟二星章訓練班 註 | | 12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一星章/少年獨木舟海馬章或康文署獨木舟一星章/少年獨木舟海馬章資歷證明 |
| 獨木舟三星章訓練班 註 | | 12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二星章/少年獨木舟海獅章或康文署獨木舟二星章/少年獨木舟海獅章資歷證明 |
| 初級獨木舟專修 | | 12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三星章/獨木舟初級證書/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證書或康文署獨木舟三星章/獨木舟初級/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資歷證明 |
| 獨木舟翻滾專修 | | 12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三星章/獨木舟初級證書/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獨木舟三星章/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資歷證明 |
| 獨木舟初級競賽員訓練班 註 | 二天 | 12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三星章/獨木舟初級證書/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獨木舟三星章/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資歷證明 |
| 獨木舟中級銅章訓練班 註 | 一天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銅章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獨木舟中級銅章資歷證明 |
| 獨木舟中級銀章訓練班(技術及旅程) 註 | 二天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銀章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獨木舟中級銀章資歷證明 |
| 獨木舟中級金章訓練班(技術及旅程) 註 |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金章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獨木舟中級金章資歷證明 |
| 獨木舟高級訓練班(技術) 註 | 三天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證書/中級金章證書 (中級金章出席證書不適用) |
| 獨木舟高級訓練班(旅程) 註 | 一天 | 完成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高級訓練班(技術) |
| 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訓練班(技術) 註 | 三天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證書或獨木舟中級金章證書(中級金章出席證書不適用)，及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 初級獨木舟救生技術專修 | 一天 | 完成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訓練班(技術)並有 100%出席率，及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 高級獨木舟救生員訓練班(技術) 註 | 三天 | 持有有效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及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 獨木舟環島之旅 (鹽田仔)* 獨木舟沙灘之旅 (東 Y)* 獨木舟紅樹林之旅 (北潭涌/汀角)* 獨木舟珊瑚之旅 (東心淇/獅地)* 獨木舟沿岸地貌之旅 (馬屎洲)* | 一天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三星章/獨木舟初級證書/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證書或康文署獨木舟三星章/獨木舟初級/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資歷證明 |

| 課程 | 日數 | 參加資格 |
|---|----|---|
| 獨木舟海洋生態之旅 (大潭灣/海下灣)* | 一天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銀章證書或康文署獨木舟中級銀章資歷證明 |
| 獨木舟海蝕洞之旅 (吊鍾洲/沙塘口山內灣)* | | |
| 獨木舟沿岸地貌之旅 (赤柱灣/大潭灣/淺水灣/塔門/高流灣)* | | |
| 獨木舟沿岸地貌之旅 (蒲台/赤洲)* | |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中級證書/中級金章證書 (中級金章出席證書不適用) |
| 風帆 (凡註有#號課程每班最多 6 人, 其餘課程每班最多 8 人) | | |
| 風帆同樂日# | 一天 | 8 歲或以上, 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少年風帆入門 # | 二天 | 8 至 13 歲, 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少年風帆舵手 # | | 8 至 13 歲, 持有康文署少年風帆入門資歷證明 |
| 少年風帆研習 # | 一天 | 8 至 13 歲, 持有康文署少年風帆舵手 100%出席證明 |
| 少年風帆比賽研習 # | 二天 | 8 至 13 歲, 持有康文署少年風帆舵手資歷證明 |
| 風帆入門訓練班(第一級) # ^註 | 二天 | 14 歲或以上, 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風帆基本技巧訓練班(第二級) # ^註 | 四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風帆入門(第一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入門訓練班 100%出席證明 |
| 風帆舵手專修(碧高/Wanderer)# | 一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基本技巧(第二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基本技巧資歷證明 |
| 風帆比賽研習 | 二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基本技巧(第二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基本技巧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風帆技術改良訓練班(第三級) ^註 | 五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基本技巧(第二級)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風帆基本技巧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在一航行季節(即不少於連續 9 個月)累積最少 80 小時舵手/水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激光 XD 舵手 | 二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初級航藝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技術改良/初級航藝資歷證明 |
| Magno 球形帆專修 # | | |
| 2000 舵手 | | |
| 420 舵手 | 四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初級航藝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技術改良/初級航藝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420 調校專修 | 一天 | 持有康文署 420 舵手資歷證明 |
| 風帆深造技巧訓練班(第四級) ^註 | 五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初級航藝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風帆技術改良/初級航藝資歷證明和康文署 420 舵手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在一航行季節(即不少於連續 9 個月)累積最少 80 小時舵手/水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RS500 入門 # | 二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深造技巧(第四級)證書/高級航藝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深造技巧/高級航藝資歷證明 |
| 雙體帆船入門 # | | |
| RS500 舵手 # | | |
| 雙體帆船舵手 # | | 持有康文署雙體帆船入門 100%出席證明 |
| 風帆日間航行訓練班 ^註 | 五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深造技巧(第四級)證書/高級航藝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風帆深造技巧/高級航藝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在一航行季節(即不少於連續 9 個月)累積最少 80 小時舵手/水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風帆競賽技巧訓練班 ^註 | | |
| 風帆旅程 (碧高/禮帽/Wanderer) | 一天 | 持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初級航藝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技術改良/初級航藝資歷證明 |
| 風帆旅程 (激光 XD/Magno/ 2000/ 420/雙體帆船 #) | 一天 | 持有康文署相關艇種的舵手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18 小時駕駛該艇種的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滑浪風帆 (凡註有^號課程每班最多 4 人, @號課程每班最多 5 人, 其餘課程每班最多 8 人) | | |
| 滑浪風帆同樂日 | 一天 | 8 歲或以上 (每班最多 4 人) / 14 歲或以上 (每班最多 5 人), 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兒童滑浪風帆體驗訓練班 ^{^註} | 二天 | 8 至 13 歲, 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兒童初級滑浪風帆訓練班 ^{^註} | | 8 至 13 歲,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兒童滑浪風帆進階證書/兒童滑浪風帆體驗證書或康文署兒童滑浪風帆進階/兒童滑浪風帆體驗資歷證明 |
| 兒童初級滑浪風帆專修 [^] | 一天 | 8 至 13 歲, 完成兒童滑浪風帆高階訓練班/兒童初級滑浪風帆訓練班 |
| 初級滑浪風帆訓練班 ^{@註} | 二天 | 14 歲或以上, 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
| 初級滑浪風帆專修 [@] | 二天 | 14 歲或以上,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初級滑浪風帆證書/兒童初級滑浪風帆證書/兒童滑浪風帆高階證書或康文署初級滑浪風帆/兒童初級滑浪風帆/兒童滑浪風帆高階資歷證明 |
| 中級滑浪風帆訓練班 ^註 | 二天 | 14 歲或以上,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初級滑浪風帆證書/兒童初級滑浪風帆證書/兒童滑浪風帆高階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初級滑浪風帆/兒童滑浪風帆高階資歷證明, 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課程 | 日數 | 參加資格 |
|------------------------|----|--|
| 中級滑浪風帆專修 | 一天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中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康文署中級滑浪風帆資歷證明 |
| 滑浪風帆旅程 |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中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康文署中級滑浪風帆資歷證明，及在取獲 |
| 短板入門 | 二天 | 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滑浪風帆比賽訓練班 ^註 | 二天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中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 |
| 高級滑浪風帆訓練班 ^註 | | 中級滑浪風帆資歷證明，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滑浪風帆比賽專修 | 一天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滑浪風帆比賽訓練或康文署滑浪風帆比賽訓練 100%出席證明 |
| 短板訓練班 ^註 | 二天 | 持有康文署翻波板/短板入門滑浪風帆資歷證明及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翻波板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浪濤板入門 | 二天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短板滑浪風帆證書或康文署短板滑浪風帆資歷證明，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短板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浪濤板專修 | 一天 | 持有康文署浪濤板入門 100%出席證明 |
| RS:X 入門 @ | 二天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高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康文署高級滑浪風帆資歷證明，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30 小時比賽板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
| RS:X 專修 @ | 一天 | 持有康文署 RS:X 入門 100%出席證明 |
| 滑浪風帆大海航行專修 | 二天 | 持有香港滑浪風帆會高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 |
| 高級滑浪風帆旅程 | 一天 | 高級滑浪風帆資歷證明 |

註：在上表印有「註」的獨木舟、風帆及滑浪風帆訓練班均屬於香港獨木舟總會、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滑浪風帆會的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市民凡報名參加上表印有「註」的中級或以上級別的獨木舟、風帆及滑浪風帆訓練班，及本署的中級或以上級別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專修課程／研習課程／旅程，均須首先持有相關體育總會的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如欲取得所需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資歷證明，市民必須參加印有「註」的初級別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證書課程，並經教練評核技術達相關體育總會所定水平後，即時向教練購買／申請，所需費用由相關總會釐定，學員須另行向教練繳付。如有疑問，可致電有關體育總會或在上課時向教練查詢(香港獨木舟總會: 2504 8186、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2504 8159 及香港滑浪風帆會: 2504 8255)。此外，康文署會繼續為完成上述體育總會初級別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等同初級程度課程並通過評核的學員免費提供由康文署編印的《水上活動紀錄冊》，以供他們在本署水上活動中心租用艇隻練習或報名參加本署的初級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專修課程、研習課程和旅程時作資格證明之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獲發《水上活動紀錄冊》的人士不受新規定影響。如有疑問，請致電各水上活動中心，學員亦可於上課時向教練查詢。

(三) 訓練班收費

收費以每班每天計算。如參加人數少於指定人數，亦可申請開班，但須繳付全費。如參加人數超過指定人數，收費按倍數增加。(例如指定人數為 5 人，參加人數為 6 人，按兩班收費。)

| 活動類別 | | 獨木舟 | 風帆 | 滑浪風帆 |
|-------------|-----|---------|-------|-------|
| 4 月至 11 月 | 假日* | \$1,000 | \$522 | \$950 |
| | 平日 | \$800 | \$450 | \$755 |
| 12 月至翌年 3 月 | | \$800 | \$426 | \$730 |

* 假日指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四) 注意事項

- 教練人選由舉辦課程的中心決定，一切異議概不受理。
- 參加者須簽署聲明，表示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方可參加水上活動訓練班。
- 有關各水上活動的年齡要求，請參閱宣傳資料內的參加資格。
- 如欲參加水上活動，須填妥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申請。參加者如未足 18 歲須徵求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同意。「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聲明書」須在活動當日交予中心職員核對。「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聲明書」可向各水上活動中心索取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lcsd.gov.hk/en/watersport/common/doc/guardian_declaration.pdf
- 參加者於上課時請帶同活動參加證、所需資歷證明(如適用)及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教練查核：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11 歲至 14 歲兒童可出示香港身份證副本。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前往港澳通行證)。參加者須保留活動參加證至該訓練班/活動結束。
-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行日期為基礎計算。
- 參加者報名時須持有所需參加活動的資歷證明(如適用)，並在繳費作實時及在出席活動當日出示所需資歷證明及活動記錄冊，以便中心職員核對。
- 使用艇隻時，必須有教練在場指導。
- 進行水上活動時，參加者必須穿著合適的衣服及裝備，例如泳衣、泳褲、眼鏡帶、太陽帽、輕便透氣及合身的長袖外衣，並穿著適用於水上活動的包跟及包趾膠鞋(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能的拖鞋及涼鞋)和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如未能符合第(1)至(9)項條件，將不獲准參加訓練班及使用艇隻。
-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所申請的水上活動。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12) 參加者如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知會本署活動負責人／場地職員，亦可直接致電 2511 821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徵詢意見。就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和行為，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http://www.eoc.org.hk>。

(13) 參加者請勿攜帶寵物參加活動。

(五) 其他

(1) 活動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交通：

創興

- 水上活動訓練班及團體訓練班參加者 - 中心會安排接駁專車在上課日早上 8 時 30 分於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接載參加者前往中心及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逾時不候。在有需要時，中心有權更改前述專車時間表並會預早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

(註：專車優先接載上述人士，惟在坐位有空缺時，中心可彈性處理個別租艇人士登記為營友使用專車服務。)

- 在西貢市或北潭涌乘坐的士前往中心；或

- 乘坐下列巴士，在北潭涌下車，再沿萬宜路步行約 75 分鐘前往中心：

^ 94 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

^ 96R 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赤柱正灘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 5 分鐘前往中心：

- 14 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 20 分鐘一班）

- 63/65 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 73 號巴士（數碼港至赤柱監獄）

- 973 號巴士（尖沙咀（東）至赤柱）

聖士提反灣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麻角徑下車，步行 3 分鐘前往中心：

- 14 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 20 分鐘一班）

- 6A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炮台）（逢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7 時至 8 時 20 分，約 20 分鐘一班）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前往中心：

- 63/65 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大美督

乘坐下列巴士或小巴，在大美督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前往中心：

- 75K 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約 35 分鐘一班）

- 20C 號綠色專線小巴（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車程約 30 分鐘）

乘坐下列巴士，在龍尾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前往中心：

- 275R 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新娘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賽馬會黃石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石碼頭下車，步行約 1 分鐘前往中心：

- 94 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約 30 分鐘一班）

- 96R 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註：各中心均不設停車位供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使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位於西貢郊野公園管制區，駕車人士可先把車輛停泊於北潭涌公眾停車場，再轉乘巴士或的士前往中心。)

(3) 膳食：

- 中心只設飲品自動售賣機，請自備輔幣及食物。
- 參加海上旅程活動的參加者須自備防水袋或防水桶，以存放食物及裝備。

(4) 貯物櫃：

中心設有下列種類的貯物櫃，使用人士須閱讀展示在貯物櫃的使用指示存放物品，使用硬幣投入式貯物櫃後請取回硬幣。

- 創興、大美督及賽馬會黃石：\$5 硬幣及掛鎖扣
- 赤柱正灘及聖士提反灣：鎖匙型貯物櫃（鎖匙在接待處櫃檯派發）

使用貯物櫃的人士離開中心前須帶走貯物櫃內的物品。

(5) 電話查詢及圖文傳真號碼(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心休息日除外)：

| 水上活動中心 | 電話號碼 | 圖文傳真號碼 | 中心休息日 |
|---------|-----------|-----------|-------|
| ● 創興 | 2792 6810 | 2791 2473 | 逢星期四 |
| ● 赤柱正灘 | 2813 9117 | 2813 0490 | 逢星期三 |
| ● 聖士提反灣 | 2813 5407 | 2813 6449 | 逢星期二 |
| ● 大美督 | 2665 3591 | 2660 7910 | 逢星期三 |
| ● 賽馬會黃石 | 2328 2311 | 2328 2172 | 逢星期二 |

(6) 繳費處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心休息日除外）

(7) 資料如有修改，將以中心的最後決定為準。

(請剪下適用的回郵便條郵寄至有關中心)

| | | | | |
|--|---|---|---|---|
| 香港西貢 萬宜水庫西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 香港赤柱連合道 1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赤柱正灘 水上活動中心 | 香港赤柱黃麻角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 水上活動中心 | 香港大埔大美督 船灣淡水湖主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 香港西貢黃石碼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馬會黃石 水上活動中心 |
|--|---|---|---|---|